

本项目为预采购，
可能因意外情况
变更或终止。

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
(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057)



招 标 人：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0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9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4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DGP37152100020240200005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号：XYGZFCG-2024-060

阳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编号：YGZC-20240050

项目名称：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

预算金额：640万元

最高限价：640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一	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	1	详见招标文件	64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8日09时00分至2024年4月2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 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投标人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3.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 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 责任自负。C



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

联系人：孙永民 联系方式：13969513968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东路 159 号

联系人：荣金霞/庄丛丛 联系电话：16606356359/1660635144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电话：16606356359/16606351444

发布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
2	建设地点	阳谷县
3	招标人名称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1 个包，阳谷县农村厕所革命后续管护项目。具体要求详见项目说明。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投标人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按附件）。</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即可。（其中，第4）项和第5）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同为原件）</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投标人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5）两项，改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中上传</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注：接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已经实行。近期，因税务数据来源通道升级，政府采购供应商缴纳税收查询功能暂停，待系统升级完成后立即使用。暂停期间，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60 天。（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0	服务期限	1 年。（负偏离为无效）
11	逾期违约金	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负偏离为无效）
12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及标准。
13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64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	<p>1、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入户抽吸、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液态肥回用、厕具维修、农村公厕维修保洁等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车辆、设备费、管理人员工资与劳务报酬、基础建设费、交通运输费、物料损耗费、宣传活动费、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交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在工作过程中因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解决。投标人所报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造价、工期、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调整。</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投标人报价时应结合具体情况、市场行情和企业现状，但不得低于成本价。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首付合同价款的 10%，根据后附考核标准 9 月底付至合同价款的 40%，12 月底付至 65%，2025 年 3 月底付至 75%，6 月底付至 90%，2026 年 2 月底付至 100%。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17	结算方式	总价包死。
1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9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20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2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 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不加密文件一份，为 .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 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2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必须把最新澄清答疑后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详细操作步骤见网站下载中心，否则无法生成投标文件。</p>
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公告。</p> <p>地点：详见公告。</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保证金	无
26	联系方式	详见公告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	备注	1、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供投标人查看，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后下载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方可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制作投标文件。</p> <p>2、各投标人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投标人须登录聊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格式为.lccf电子招投标答疑澄清文件，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格式为.lccf）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间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9	政府采购政策	<p>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2、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p>2.6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微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附件）。</p>
30	温馨提示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1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五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根据中标金额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p> <p>银行行号：105471000013</p>
32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p>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标注暗标评审的评分内容）采用“暗标”评审。</p> <p>技术暗标的编制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纸张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原则上为黑色。 3、排版要求：（1）宋体字体，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添加 背景色；（2）不得设置目录，正文中的序号及层级排列应当合理、连续。 4、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 徽标、人员姓名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5、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异于常规的编排、编号、字号、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等特殊格式。 <p>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投标保证金：无。

(三) 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获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



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各类证书

企业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共计 3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不加密文件一份，为.nlctf 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一份（制作备用，出现特殊情况时按招标人及代理公司的要求及时发送至指定地点）。注：以上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为同一次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注：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可以打印资料后盖章并扫描上传。

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



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报价应是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规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入户抽吸、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液态肥回用、厕具维修、农村公厕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车辆、设备费、管理员工资与劳务报酬、基础建设费、交通运输费、物料损耗费、宣传活动费、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市场价格和优惠幅度。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

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价格的风险

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当考虑市场环境和生产要素价格变化对合同价的影响，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确定价格，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投标价格、结算方式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等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固定报价中，不再单独计算。

关于质量、服务、优惠条件等方面的承诺【凡涉及价格的优惠，一律在所报价格中体现】。

4、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6、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投标人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的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制作加密上传。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交货期 60 天，服务期限为 1 年。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并履行合同，接受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各乡镇的监督与考核。本预算价格为 640 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按无效处理。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实际，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阳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承接供应商。项目范围包括对阳谷县辖区内完成的农村卫生厕所和农村公共厕所。

投标单位必须配备相应车辆和人员，提供改厕农户的粪污清运服务；并将粪液按要求送至各粪污处理站点，进行加工处理后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对现有的维修服务站进行管理，及时补充维修所需的部件；按照农户需要及时上门维修损坏件；农村公厕管理要做到按时开门，保持清洁，管理到位。同时做好农村改厕服务智能管护平台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和粪污处理站的日常维护管理。

（二）项目内容

（1）包括辖区内已完成卫生厕所改造的 135287 户和 203 座农村公共厕所的粪污收集、转运服务、组织抽运队伍、汇总数据档案；

（2）负责 17 处粪污处理站（含 11 处液态有机肥发酵池）维护管理，发酵池的微生物菌剂的添加、资源化利用；

（3）负责农户卫生厕所的技术服务、维修保障；

（4）负责改厕管护信息化平台的维护管理、平台软件系统的升级及使用维护网络通信保障和站点监控的维护保养；

（5）负责 203 座乡镇街道农村公共厕所的日常保洁服务，维修管护。每座公厕需要配备保洁人员一名、全县需要配备公厕巡查人员若干名，做到随时发现问题随时整改到位；

（6）负责项目服务期内的一体化全过程运营管护及所有费用；

（7）粪污抽吸按 15 元/次向用户收费（非标准改厕户可议价）。

（三）服务工作基本标准

1、粪污统一收运及厕具维修服务

（1）抽运服务



①服务数量及需求：按照户厕改造的 135287 户和农村公厕 203 座，根据农户需求全年提供管护服务。②服务要求：每个乡镇至少组建 1 支抽取队伍，建立覆盖全部村庄的粪污清运服务体系，满足群众报抽后 48 小时内进行粪污抽取服务的要求。③粪便抽运为全天候，全年连续作业服务；密闭存放无污物满溢，收集桶及时清洗，保持车容整洁，无污物，运输过程中无流溢污水无洒漏现象。在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④粪污清运必须 100%转运至各乡镇（街道）粪污处理站，不得私自处理或倾倒等。⑤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

（2）器具维修

①建立用户标准化档案，包括厕所改造时间，日常管护与维修记录等情况。②对卫生厕所维修器件进行集中展示，方便用户选用和咨询。③做好卫生厕所维修服务宣传工作，指导用户科学维护安全使用。④响应用户维修需求，确保及时维修，收费合理，群众满意。

（3）工作人员服务标准

①清运人员作业时须穿标志服、戴工作帽、配戴上岗证。②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故意扬尘污染别人，不挑起事端；文明作业，文明用语，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③在清运或操作过程中，提高安全意识，保证自身及他人安全。④规范作业流程，提高管养水平，坚持高标准、高质量，规范化作业，推行现代化管理，要有效改善管理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快速反应能力和运营质量。⑤须做好日常工作记录、日常巡查记录、维修记录等各项管理记录并形成档案。⑥新员工上岗之前，中标人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做到不教育不培训不上岗。中标人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农村公共厕所的管理及维护服务

中标人需对每座农村公厕进行管护，从而使农村公厕最大限度发挥社会效益，进一步提升群众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人员服务标准

①每日开放时间：冬季早 8：30 开门，晚 7：00 关门；夏季早 8:00 开门，晚 8:30 关门。②管理人员需统一着装，佩戴工作证，作业时戴防护手套和口罩，预防细菌感染。③随时检查公厕内设备设施是否完好，如有异常及时维修。

（2）保洁服务标准

①公厕每日保洁次数不少于 2 次，卫生标准达不到时应进行实时保洁。②厕内要持续做到“六无”。无蛛网、无烟头、无纸屑、无粪便、无灰尘、无杂物。③定期进行药物消杀，做到无蚊蝇。④公厕水电费用由中标人承担。⑤公厕化粪池粪污由中标人定期抽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3、信息化平台管护

(1) 由服务企业设立办公室并配备人员，接管已建成的“农村卫生厕所智能管护系统”，并对县级管控中心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2) 信息化平台的管护工作包括：系统软件及硬件的日常维护；追踪异常数据的处置和相关工作的协调；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等服务内容。

(3) 至少每月汇总一次相关数据，包括每月抽运、维修等数据及完成情况并作出数据分析。

(四) 工作条件与配置要求

(1) 有场所。在县城设立办公场所和智能管护平台；在各乡镇、街道粪污处理站设维修服务站点，配置必要的维修配件，公开服务标准、服务价格和服务电话，采取主动巡查与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提供维修、清运服务。

(2) 有牌子。在服务站门口悬挂“XXX 镇（街道）农厕管护服务站”牌子。

(3) 有车辆。中标人通过农村改厕智能管护系统全过程实现运营监管，作业车辆司机行驶状况等及时监督，可通过系统平台实时监管中标人工作效率及村民反馈等情况，做到发现问题立即纠正处理。

(4) 有人员。17 个粪污处理站均配置 1 名专职服务人员。配备专人对全县“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智能管护系统”提供运营服务，包括信息化系统的软件及硬件的日常管护，完成下发和上报工作；及时处理群众的电话咨询、建议和投诉等服务内容。

(5) 有电话。公司配置专用热线电话，通过宣传彩页，服务卡等形式，公开服务电话，方便群众联系。

(6) 有制度。服务站室内要悬挂服务人员及职责、服务内容、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承诺、监督考核等工作制度。农村公厕要公开管理制度，开放时间，保洁管理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便于群众监督。

(7) 有配件专柜。服务站设立配件室或配件货架，摆放各种洁具更换零配件，公开材料价格，当农户洁具出现问题时，村民可通过智能管护系统扫码、服务电话联系维修人员上门服务，维修配件材料费、人工费由用户自行支付，按照公开价格统一执行。

(8) 有活动记录。粪污站要为服务范围内洁具维修、粪液抽取、液态肥去向等服务记录，方便跟踪管理。

(9) 有资源化利用。服务单位按照要求将粪液运送至粪污收储处理池之后，进行快速深化处理，形成有机液态肥，做好粪液的有效利用，并做好液态肥的推广，充分发挥其作用。严禁将粪渣粪液随意倾倒，造成环境污染。



(10) 有设备。服务单位要在招标人提供的设备基础上，根据车辆、集中收储池数量，及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同时要及时续费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三、项目配置

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运营 设施 设备	粪污处理站*	17处	用于粪污的集中收储处理
	液态有机肥发酵池*	3处	利用粪污生活处理生产液态有机肥
	液态有机肥发酵池	8处	利用粪污生活处理生产液态有机肥
	改厕维修服务站*	47处	用于便民服务及维修管理
	小型吸污车*	64辆	主要用于入户抽吸粪污，并统一转运到粪污处理站
	大型吸污车	≥2辆	主要用于农村公厕粪液的抽运和液态肥的运输；容积>8 立方，具备吸污管、储污罐真空泵等相关配置；
	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1套	每套设备日处理量不低于 50 立方，地理式布置总容积不低于200 立方米
	维保工作车	1辆	主要用于运维服务保障及维修服务；一般配备小型工具车
	改厕服务车	2辆	用于检查服务工作车辆
	智能管护平台运行维护*	1处	用于改厕管护项目的信息化管理
服务人员	抽运服务人员	64人	粪污抽运服务
	技术保障人员	5人	负责户厕、公厕、处理站维修维护运行服务
	管理人员	8人	负责公司和各分项运行管理及智能平台的运行管护
	保洁人员	203人	负责农村公厕的日常保洁



	处理站管护人员	18人	负责粪污处理站生化处理的管理维护
--	---------	-----	------------------

注：

(1) 上表中标注*项目中改厕管护现有设施设备，由招标单位统一免费划拨给中标单位使用。

服务期内涉及上述设施设备的相关费用，如保险、维修保养、燃油、药剂、人员等各项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因设施设备运营产生的相关责任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和负责。

(2) 表中的设备设施、人员及岗位系按照项目运营需要进行的计划配置，具体根据服务要求由中标单位进行优化和调整，并以满足运营服务质量要求为标准。

(3) 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入户抽吸、收集运输、无害化处理、液态肥回用、厕具维修、农村公厕维修等全部工作内容在内的车辆、设备费、管理员工资与劳务报酬、基础建设费、交通运输费、物料损耗费、宣传活动费、设备折旧费、技术服务费、管理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4) 小型抽运车辆为三轮车，无法挂牌，保险费用较高，由中标单位承担，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保险及运营成本。

四、服务要求

(一)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符合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的要求，招标人将制定科学考核方式，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服务费用。

(二) 中标单位要实行信息化管理，安装后续管护信息管理系统，实时更新数据方便维修和跟踪管理。中标单位须为服务内的改厕户做好厕具维修、粪液抽取等服务记录，形成工作台账。中标单位按程序实施后续管护工作，各乡镇（街道）、招标单位不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抽查。

(三) 必须做好突发事件、雨雪等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应急预案，确保应急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 配套设施移交：服务期满后，吸粪车辆保证能正常使用无偿移交给招标人，如有损坏由中标单位无偿修复后移交，信息平台、处理站内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五) 服务单位的工作应覆盖本项目要求的所有需求，所聘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人员。

(六) 根据国家、省、市、县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七) 服务质量要求：达到项目考核标准。

(1) 考核主体：由县住建局，同时参考各乡镇反馈意见，具体组织实施。



(2) 考核方式：不分工作日、节假日。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好记录和取证，并告知被查服务单位及时整改，如复查问题仍存在按评分标准扣分。

运营服务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计分办法	分值
1	粪污抽运	化粪池清理后目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出入口畅通，保持污水不溢出地面。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清运车辆司乘人员要严格遵守安全制度，确保车辆安全出行。在运输过程中 严禁扬、散、拖挂、污水滴漏和超限运输，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5
2	粪污转运	粪便清运必须 100%转运至统一集中站点，不得私自处理。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3	粪污处理	及时对集中站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出现存贮设备溢满，倾倒口及时封闭并及时清理设备和周边环境卫生。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处理后粪污达到无害化和作为液态肥料回用的要求。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处理后残渣送至垃圾站，不得私自处理或倾倒。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处理后液态肥建立去向台账。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4	厕具	1、及时响应维修需求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	



	维修	2、维修器件质量有保障	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5	信息化系统	保证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的正常运行，实现报抽、报修的及时响应、跟踪和闭环管理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6	公厕管护	日常保洁到位；公厕正常使用；部件损坏及时维修，制作公厕管护信息牌，注明管护人员姓名、保洁员姓名、监督电话。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7	项目管理	内部管理完善规范，满足运营工作要求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8	应急保障	重大活动保障中须按照要求及时响应，服务统一部署和安排	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9	总分			100

注：具体考核评价表以签订合同为准。

考核处罚规则：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总分值在 81-90 分，扣减平均每月应支付费用的 2%，总分值在 71-80 分，扣减平均每月应支付费用的 5%，总分值在 70 分及以下，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安全生产运营

①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做好安全工作。②中标单位在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③中标单位管护、维修不当或不及时或维修过程施工安全不到位等原因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全由中标单位承担。④服务期间中标单位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雪、洪水、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伤害，中标单位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提出索赔要求。

（九）应急保障工作



- (1) 负责制定特殊天气、麦收秋收、交通事故等应急预案，无条件进行组织实施。
- (2) 因临时或应急工作需要，及时出动人员和车辆，确保辖区内的运营质量并保障良好水平。
- (3) 如遇上级检查、观摩或其他重大或紧急事项需要加班时，中标单位相关人员要无条件服从加班并做好相关工作。

(十) 人员配备及基本待遇要求

- (1) 中标单位应保证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根据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特种岗位工作人员须持证上岗，所有劳务人员必须签订工作合同，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等均由中标单位负责。
- (2) 作业人员年龄均不高于 65 岁。
- (3) 各类驾驶员聘任和车辆配备必须满足实际项目需要。

五、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单位不能按时提供货物或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招标单位。招标单位在收到中标单位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二) 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单位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应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招标单位有权因中标单位违约终止合同，而中标单位仍需支付上述误期赔偿费。

(三) 验收标准：服务期满后，相关车辆、设备、信息化平台管护、场所要正常使用（运行）经招标单位及镇街验收通过后统一移交。

已建设完成的 11 处粪污资源化利用明细：

序号	位置	发酵罐数量（个）	处理规模
1	定水镇粪污处理站内	6	300 吨
2	十五里园镇粪污处理站内	6	300 吨
3	七级镇粪污处理站内	7	350 吨
4	李台镇粪污处理站内	4	200 吨



5	侨润街道粪污处理站内	6	300吨
6	阿城镇粪污处理站内	7	350吨
7	寿张镇粪污处理站内	5	250吨
8	高庙王镇粪污处理站内	6	300吨
9	闫楼镇粪污处理站内	5	250吨
10	大布乡粪污处理站内	6	300吨
11	阿城镇辖区内	6	300吨

（四）根据聊财采【2023】19号文，如中标单位根据运营服务考核标准履行服务良好，招标人可与该中标单位续签合同。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会开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5）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 （6）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



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2)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3) 投标人未在开标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不要求重复注册）。

(1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不得违反法规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投标人必须出具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模块，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50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记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0×5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报价折扣。
2	技术部分 (36分) (暗标)	项目整体概述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总体概况、背景及服务条件的理解、实施任务目标、总体思路、各环节具体步骤、工作目标等，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0-3 分。
3		抽取运输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抽取运输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所投入的人员、设备等是否能够满足农户需求，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0-3 分。
4		无害化处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无害化处理方案是否符合本项目需求，以及方案的合理性，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0-3 分。
5		公厕保洁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公厕保洁及日常维护管理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方案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得 0-3 分。
6		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 根据投标人所作的对本项目的信息化系统运维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对保证信息化系统(软件、硬件)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的方案进行评审，得 0-3 分。
7		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等进行评审，得 0-3 分。
8		物资、设备配备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投入的物资（含农厕配件）、机械设备配备的种类是否合理齐全，性能优劣，是否有助于提升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9	风险防控与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重大活动、重要节日、麦收秋收、特殊天气、交通事故、撒漏事故、特殊检查、疫情等特殊情况或突发情况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两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10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及解决方案全面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11	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承诺优质完整性、技术支持及服务的合理可行性、响应时间方面的高效性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12	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人员配置及岗位设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人员配备是否充足；工作经验和能力是否丰富精湛；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分工是否科学、合理，得 0-3 分。
13	合理化建议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合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进行打分，得 0-3 分。
14	资信部分 (14分)	业绩（4分） 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业绩的（包括抽吸、转运、处理、维修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
		公司实力（10分） 有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经验，经处理后的液态有机肥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NY 525-2012《有机肥料》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注：以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注：以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



		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
合计		100 分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标打分项在系统内应与评标办法逐条对应设置，投标人逐条对应制作文件，对于空白的项，统一打 0 分。

4.2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交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



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招标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5、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荣金霞/庄丛丛 联系方式：16606356359/16606351444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 二〇二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五、付款方式：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



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元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5%，达到违约限额后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2) 合同一式 ___份。乙双方各执___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定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监督方印章：

负责人（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资信标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企业获奖
 - 企业各类证书
 - 企业业绩
 -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四、商务标
 - 分项报价表
 - 小微企业证明
- 五、技术标
- 六、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元
2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注：电子系统中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如不涉及，系统中可填写 0
4	逾期违约金	_____元（此处填写违约金最高限额）



二、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多个包，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法人章）：

日 期：



三、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授权代表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授权代表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法人章：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授权代表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诉讼及仲裁说明	查看

(四)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五）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六）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1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扫描件：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七)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后附第三部分项目说明中项目配置拟派服务人员中的本单位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及近半年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保扫描件。
- 2、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企业实力

企业获奖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企业各类证书

如有，附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以须知表及评分办法要求为准）



5、近年完成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业年 限	获奖情 况	荣誉称 号	备注

附：本表后附人员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



7、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付款方式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四、商务标

1、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服务项目交付直至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以上表格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填写修改。



2、小微企业证明

（若不涉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扫描件)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



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



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



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



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2〕12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 —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200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



附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技术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对评分标准内所列技术部分进行逐一响应）

六、投标人所需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不少于 1 个月，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统计表】模块中。

-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 3、本表仅为方便评审，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资信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p>1、近 3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备与本项目内容类似的农村改厕后续管护项目业绩的（包括抽吸、转运、处理、维修等）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缺项不得分。将业绩证明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近年来完成业绩】中，否则不予计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必须为市级及以上部门官方网站）	
1						
.....						
<p>2、有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经验，经处理后的液态有机肥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NY 525-2012《有机肥料》标准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以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p>						
序号	报告名称		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p>3、投标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 2 分。注：以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p>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时间	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p>4、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缺一不得分。 注：以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各类证书】中，否则不予计分。</p>						
序号	证书名称		证明材料是否按要求提供		得分	
1						
2						
3						
得分合计（满分 14 分）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资信得分统计表】模块中。
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不一致的内容，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3、如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此表或表中无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附件：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